

确需保留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决定》发布之后开征的各种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登记，并将清理登记情况和初审意见于1995年8月3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三、全国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负责，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将组织检查组到一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四、审计署将结合今年财政收支审计，对部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各种基金进行重点审计。

五、对不按规定如实清理登记、隐瞒不报的基金，一经发现，审计部门要将其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需追究领导责任的，要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六、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今年反腐败、治理乱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并建立举报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有关清理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监察部另行通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4日财政部财综字第5号发布)

第一条 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法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一定比例的，要交纳残疾人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为了规范和加强“保障金”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障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保障金”按属地原则交纳，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规定的安排比例。

第三条 企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交纳的“保障金”从单位预算经费包干结余或收支结余中列支。

第四条 “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并接受本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领导。

第五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因经费困难，企业因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确需减免“保障金”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经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以给予减免照顾。未经批准，逾期不交者，可对逾期不交的部分按日加收5%滞纳金。

第六条 “保障金”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 (一) 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
- (二) 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 (三) 有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
- (五)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保障金”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障金”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保障金”的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收取“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并加盖本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印章。

第九条 “保障金”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严格审批。“保障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保障金”。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收取的“保障金”，应按规定交存财政专户，并按规定编制“保障金”年度使用计划，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帐户，并严格按计划使用。“保障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十条 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应编制“保障金”年度收支预决算，经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财政部门批准后，报同级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上一级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1月18日财政部财综字第6号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财政财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财政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及其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审批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决算、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决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预）决算；核定和管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费用和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二、对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管理办法，严格审批、使用制度，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专款专用。

三、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收入包括：公积金存款利息收入、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公积金购买国债利息收入、公积金滞纳金和其他收入。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公积金手续费支出、委托银行贷款的手续费支出、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坏帐准备和其他支出。

四、各项业务支出的计算与核定：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住房公积金手续费支出和委托银行贷款手续费支出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受托银行确定，经同级财

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参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确定。

坏帐准备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其他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五、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和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进行分帐管理，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应另设专户进行管理。

六、管理机构不论隶属关系，均须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年初编制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业务收支预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年终编制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决算、业务收支决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

七、凡违反本办法，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规定

(1995年1月24日财政部财检字第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履行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机构的工作职权，规范大检查工作行为，强化和完善财税监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执行财经法规情况进行的综合性监督检查。

第三条 大检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财经法规和重大经济措施服务。各级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检查办公室)是具体组织实施大检查工

作的办事机构。

第四条 开展大检查要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发动群众监督和专业人员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开展大检查要注重发挥经济监督部门和社会经济监督中介机构的作用，广泛组织他们参加大检查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任 务

第六条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职责任务如下：

(一) 根据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具体安排大检查工作。

(二)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财政、国税、地税、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社会经济监督中介机构参